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文本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2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7
第五节 规划期限	7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8
第一节 区域概况	8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13
第三节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评价	15
第四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9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2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27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27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潜力	27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28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8
第五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28
第六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	29
第四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3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0

第二节	规划原则	30
第三节	土地整治建设标准	32
第四节	土地整治目标	34
第五章	土地整治分区	37
第一节	土地整治分区	37
第二节	澜沧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39
第三节	临翔-云县生态城镇生态农业建设区	40
第四节	南汀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41
第五节	南汀河-小黑江上游水源涵养区	42
第六节	小黑江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42
第七节	永德-镇康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44
第八节	永康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45
第九节	云县-永德生态林业建设区	45
第六章	土地整治任务	47
第一节	补充耕地任务安排	48
第二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安排	50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安排	51
第七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53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53
第二节	重点项目安排原则	61
第三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62
第四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66

第五节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70
第六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71
第七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75
第八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77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81
第一节 投资规模估算	81
第二节 资金筹措及安排	81
第三节 规划效益评价	84
第九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87
第一节 提高规划的战略地位	87
第二节 构建必要的保障与激励机制	88
第三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管理水平	89
第四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91
第五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92
附表	93
附表 1: 临沧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93
附表 2: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94
附表 3: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94
附表 4: 临沧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95
附表 5: 临沧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96
附表 6: 临沧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98
附表 7: 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102

第一章 前言

临沧市位于滇西南边陲，横断山脉南延段，因濒临澜沧江而得名。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继续实施、脱贫攻坚力度加大，为临沧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政策机遇，“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和全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面提速、“两型三化”产业升级方向的明晰，特别是临沧被列为全省铁路、高速公路“五出境”通道之一，临沧在国家安全和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区位、开放、资源优势将进一步发挥，为全市扩大沿边开放、拓展发展空间、补齐发展短板、实现跨越式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此外，临沧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土地需求量巨大，如何实现节约化、集约化用地，做到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护的动态平衡成为土地管理工作需要解决好的关键问题。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依据《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为促进临沧市耕地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节约集约用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编制《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评价基础上，简述临沧市土地整治

的条件和状况、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未来五年土地整治目标和任务，合理安排土地整治分区范围和土地整治的各类任务，切实落实重点项目，进行资金安排与效益分析，阐明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是对土地整治部署的具体安排，是临沧市各县（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统领与纲要，是规范科学有序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深入落实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土地整治的要求，科学指导全市土地整治工作，重点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同时，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城镇低效用地二次开发等各项活动，促进土地整治全面、深入、有序开展。

明确临沧市土地整治的方向，提出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依据省级规划下达的土地整治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重点落实土地整治重点项目，确定项目实施时序，安排土地整治资金，提出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编制《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第二节 规划任务

一、全面评价上一轮规划及相关工作情况

全面总结、客观评价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情况，认真研究成功做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序推进的意见和措施。

二、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

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变更调查数据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结合规划编制重点，做好补充调查，全面分析测算土地整治潜力，包括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的规模、质量、条件和空间分布，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及其节约土地的规模和范围等。

三、落实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按照土地整治规划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施方案，以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作为主要目标，以土地整治项目为载体，着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打造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

四、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

围绕中央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规划目标，结合全市实际，组织开展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土地整治与城乡统筹发展、土地整治与农业发展、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整治权属管理、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土地收入使用、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政策措施等重大问题研究。

五、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

研究提出规划期间土地整治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基本原则，确定土地整治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确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范围和项目区。

六、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布局安排

以土地整治潜力为基础，围绕粮食产能核心区和战略后备区建

设、基本农田集中区建设、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和项目，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方案。

七、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综合运用经济、科技、行政等措施和手段，重点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整治土地权属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统筹推进土地整治等政策的研究，加强制度创新。

八、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与二调成果，与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相衔接，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实现土地整治规划成果叠加上图、动态更新。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8、《土地复垦条例》；

9、《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0、《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二、规范性文件

1、《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5〕68号);

2、《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发〔2011〕144号);

4、《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47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发重要桥头堡有关措施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70号);

7、《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9、《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22号);

10、《国土资源部关于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各级支持扶贫开发

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号）；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8号）。

1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

13、《云南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办法》《云南省建设用地周转指标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

14、《云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实施方法（暂行）》（国土资〔2011〕64号）；

15、《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成立“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印发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国土资规〔2016〕192号）。

三、规程标准

1、《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1034-2013）；

2、《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1035-2013）；

3、《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4、《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5、《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管理规范》（TD/T 1042-2013）；

6、《土地整治权属调整规范》（TD/T 1046-2016）；

7、《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8、《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14）；

9、《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四、相关规划与成果

- 1、《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2、《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3、《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5、《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
- 6、《临沧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 7、临沧市各县（区）2015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 8、临沧市各县（区）2014年度耕地质量更新评价成果；
- 9、《临沧市脱贫攻坚规划（2016-2020年）》；
- 10、《临沧生态市建设规划（2011-2020年）》；
- 11、临沧市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临沧市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土地，共包括1区7县，即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沧源县，土地总面积23.62万公顷。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15年，规划目标年：2020年，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临沧市地处东经 98°40'-100°33'、北纬 23°05'-25°02'之间。东与普洱市相连，西北与保山市、大理白族自治州接壤，西南与缅甸交界，国境线全长 290.791 公里。地势东高西南低，海拔高低差异较大，最高海拔 3504 米（永德大雪山峰巅），最低海拔 450 米（孟定南汀河河口）。全市辖 1 区 7 县，行政区域面积 23620.146 平方公里。

一、区位条件

市政府所在地临翔区距离昆明 570km，距缅甸重镇腊戍仅 410km，境内镇康、耿马、沧源 3 个县 10 个乡镇、35 个村委会、165 个自然村与缅甸山水相连，国境线长 290.791km，有孟定清水河国家一级口岸和镇康南伞、沧源勐董 2 个国家二级口岸及 17 条边贸通道和诸多的边民互市点，从昆明经临沧到缅甸仰光全长 1705km，比经德宏瑞丽和西双版纳打洛到仰光近 203km 和 245km，是内地通往缅甸和东南亚地区的重要门户，也是中国大陆从陆路经缅甸通往印度洋出海口最近的通道，在大西南与东南亚、南亚次大陆发展区域经济合作中有着重要的位置，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战略区位优势。

二、自然资源条件

1、气候

全市属亚热带低纬度山地季风气候，四季温差小，干湿分明，垂

直变化突出,是典型的“四季如春”之地。历年平均气温在 16.5 ~ 19.6℃ 之间,最热月平均气温在 20.6 ~ 24℃ 之间,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10.3 ~ 12.5℃ 之间。全年无霜期为 317 ~ 357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487.25mm,年平均相对湿度 69 ~ 81%。全年多静风,平均风速为 0.7 ~ 1.8 米/秒。因地貌呈“九山一坝”,气候通常是“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不同海拔地带、气候和土壤、植被情况各异,海拔每升高 100m,气温下降约 0.5 ~ 0.6℃。日照充足,热源丰富,年平均日照数在 1894.1 ~ 2261.6 小时之间。

2、地质地貌

临沧市境内经向、纬向及“万”字型三大构造,体系的复合部,其构造具有向南东和南西散开,向北西及北东收敛之特点。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各部位在不同方向和应力的作用下,形成了不同方向、不同力学性质的构造形迹,从而组成了各种构造形式,全市地势总趋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呈中部高四周低,中生代的燕山运动及新生代的喜马拉雅山运动,给境内地形强烈影响,形成挤压紧密皱曲和断层,并逐渐抬升。印支运动初期侵入岩(花岗岩)经过地质作用后,形成境内的主要山脊。

临沧地处横断山系怒山山脉南延部分,滇西纵谷区。地形总趋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呈中部高四周低的地貌。境内有老别山、邦马山两大山脉,临沧大雪山、永德大雪山、双江大雪山构成境内山脉主峰。全市地势为南北走向,东北部高,西南部低,中部高,四周低,并由东北向西南逐渐倾斜。境内最高海拔永德大雪山 3504m,最低点为南

汀河出境处，海拔 450 m，相对高差 3054m。临沧市政府所在地海拔 1450m。全市划分为五种地貌单元（见表 2-1）。

表 2-1 临沧市主要地貌特征

地貌类型	地貌特征
(1) 侵蚀构造类型	主要有中山切割中山陡坡地形，分布在双江县、沧源县西北至双江县西南的峡谷地形两侧，是区域发达的农业和水稻、甘蔗主产区。
(2) 构造剥蚀地貌类型	分布于镇康县勐捧西南、永德至镇康赛米河中游、临翔区南至北部、耿马大山、凤庆迎春河、云县罗闸河、大雪山局部的混合岩和花岗岩区域，是稻麦（油料）两熟和主要的粮、茶、牧区。
(3) 剥蚀构造类型	分布于凤庆营盘东部和南部、山顶浑圆，山坡平缓，沟谷宽展。
(4) 侵蚀地貌类型	主要分布于耿马县的孟定、勐简、耿马坝、勐撒、双江县的勐勐、永德县的永康、沧源县的勐省等地，中山岩溶地貌，该地貌类型一般在海拔 1300m 以下的地带，是橡胶、紫胶、亚热带经济作物及珍贵木材柚木等适宜发展区，也是旱作农业区和天然旅游开发区。
(5) 岩溶地貌类型	主要分布于南汀河下游、南捧河中下游至南伞街以南至东北、勐懂河至勐省四排山、勐撒东部、永康南桥河上游局部、镇康勐捧西北部、永德小勐统与昌宁交界区，是重要的林、茶、牧区。

3、土壤

临沧市境内有土壤 10 个土类，19 个亚类，72 个土属，348 个种。由于受地形、气候、植被、人类活动的影响，市内砖红壤、赤红壤、红壤、黄壤、黄棕壤等 5 个土类，有明显的地带性垂直分布。其中，砖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m 以下，面积占 2.3%；赤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1300m 之间，约占 20.3%；红壤分布在海拔 1300~2200m 之间，占 48.4%；黄壤分布在海拔 2100~2400m 之间，占 14.5%；黄棕壤分布在海拔 2400~3000m 之间，占 4.0%；其它为非地带性，亚高山草甸土大部份分布在植被较好的山区，约占 0.06%；红色石灰土分布在耿马、镇康、永德、沧源的山区，约占 2.6%；紫色土镇康、永德有零星分布占 4.1%；水稻土多分布在坝区农田内，约占 3.6%。

4、植被

临沧市境内植物资源丰富，植物群落多种多样，全市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地带。1000m 以下为热性稀树灌木草丛，并残存季节雨林和半常绿季雨林；1000—2000m 主要为暖热性针叶林、暖温性叶林和季风常绿阔叶林；1800~2000m 主要为半湿润常绿阔叶林；2000~2600m 主要为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2600~3200m 主要为山顶苔藓矮林和温凉性针叶林；3200m 以上主要为寒温性针叶林和寒温性灌丛。

5、水文水系

临沧市境内河流分属澜沧江、怒江流域两大水系，澜沧江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2595km²，占国土面积的 51.47%，怒江水系境内流域面积 11874km²，占国土面积的 48.53%。澜沧江从大理境内由北向东南流经凤庆县、云县、临翔、双江进入普洱市、版纳出境，最后注入太平洋，境内流程 306.63km。怒江从保山市境内由北向西南流经永德、镇康西侧进入缅甸，最后注入印度洋，境内流程 40.85km。

临沧市域内河流众多，水系较发育。集水面积大于 1000km² 的河流有 12 条（不含澜沧江、怒江），即：黑惠江、南汀河、勐波罗河、小黑江、南马河、罗闸河、大勐统河、南捧河、南滚河、勐戛河、勐勐河、永康河；集水面积大于 2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40 条，其中：澜沧江流域 17 条，怒江流域 23 条；集水面积大于 100km² 以上的河流共有 67 条，其中：澜沧江流域 26 条，怒江流域 41 条；集水面积在 50km² 以上的河流共有关 141 条，其中：澜沧江流域 68 条，怒江流

域 73 条；集水面积在 20km² 以上的河流共有关 365 条，其中：澜沧江流域 188 条，怒江流域 177 条。临沧市主要河流见表 2-2。

表 2-2 临沧市主要河流

河流名称	流域名称	河流级别	注入河流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流经地区
罗闸河	澜沧江	一级	澜沧江	3225	196	凤庆、云县
小黑江	澜沧江	一级	澜沧江	5779	183	耿马、沧源、双江
勐勐河	澜沧江	二级	小黑江	1356	85	
南汀河	怒江	一级	怒江	9079	276	临翔、云县、永德、镇康、耿马、沧源
南捧河	怒江	二级	南汀河	2747	116	永德、镇康、耿马
永康河	怒江	三级	大勐统河	1054	64	永德
大勐统河	怒江	三级	勐波罗河	3054	107	凤庆、永德
黑惠江	澜沧江	一级	澜沧江	12044	342	凤庆
勐波罗河	怒江	三级	怒江	6607	187	镇康、永德
南马河				3965	162	
南滚河	怒江		怒江	2747	113	沧源、耿马
勐戛河				1532	103	

三、经济社会状况

临沧市辖 1 区、7 县 77 个乡镇，其中：2 个街道办事处，32 个镇，30 个乡，13 个民族乡；890 个村民委员会，46 个社区。2015 年，临沧市常住总人口 250.9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58.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63.14%，非农业人口 92.48 万人，占总人口的 36.86%。临沧市是一个多民族散杂居的地区，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突出。辖区内有 28 种少数民族，世居的少数民族有彝、佤、傣、拉祜、布朗、德昂、回、苗、白族等 11 种，共 94.57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40.3%。其中：全市佤族占全国佤族人口的 60% 以上。全市主要有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道教 4 种宗教，佛教主要为南传座部佛教，傣、佤、德昂、布朗族群众信仰比较普遍。

2015年临沧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021223万元，人均GDP20013元/人，第一产业总产值1453406万元，第二产业总产值1698030万元，第三产业总产值1869787万元，工业增加值1072413万元，建筑业增加值626695万元，农业总产值2358614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581439万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63元；粮食总产量1040100吨，人均占有粮食415公斤。全市有耕地面积476915.27公顷。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据临沧市2015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显示，2015临沧市土地总面积2362014.60公顷，其中耕地面积476915.2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19%，园地面积166625.1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05%，林地面积1315163.3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5.68%，草地面积129140.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4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38557.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64%，交通运输用地面积23913.6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0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31616.3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其他土地面积180082.3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63%。

——耕地面积为476915.27公顷，人均耕地面积为2.85亩，其中水田面积为88742.08公顷，水浇地面积为1191.89公顷，旱地面积为386981.30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是18.61、0.25、81.14。数据表明，临沧市的耕地以旱地为主，水田面积其次，水浇地面积最小。

水田地势平坦开阔，土层深厚，排灌较为方便，生产条件较好，这类耕地集中在各个坝区范围内，保护压力比较大。

——农村居民点主要为村庄用地，其面积为 30428.33 公顷。2015 年末，全市总人口达到 245.38 万人，农村人口 184.44 万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163.75 平方米；与全国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平均水平相比，临沧市的农村居民点用地相对集约。

——城市、建制镇及采矿用地面积为 7609.96 公顷。2015 年末，全市城镇人口达到 56.82 万人，人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为 133.93 公顷。

——草地面积为 129140.73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面积为 127187.28 公顷，这些主要的后备土地资源有较大规模的分布，且连片面积较大，适宜进行土地开发项目，但是基础设施薄弱，因此在土地开发项目的同时应加强道路，给排水系统的建设，做到道路畅通，耕地的旱能灌，涝能排，在经过土地开发项目后将土地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

二、土地利用特点

1、山地多，平地少，人口分布不均衡，土地利用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和艰巨性。临沧市总体上属于高原山区，自然地理环境复杂多样。山中有坝，坝中有谷，组合各异，分布较散，少数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特点突出，土地利用具有多样化和复杂性的特点，给充分有效利用土地带来了较大的困难。

2、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矛盾突显，耕地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集中分布于坝区，与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形成

突出矛盾，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形势严峻。未来二十年内是临沧市能源、水利、交通、工矿用地需求量增长的高峰时期，对建设用地提出了刚性需求。

3、水土资源不匹配，优质耕地缺乏，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的占补平衡难度加大。临沧市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分布不均，利用效率低，导致临沧市成为工程性缺水突出的地区。农田水利建设相对滞后，灌溉措施短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高产稳产田地的比例。优质耕地相对缺乏，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艰巨，水土条件的不匹配加大了耕地占补平衡的难度。

4、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和产出率较低，建设用地粗放浪费现象仍然存在。临沧市土地利用的集约化水平还很低，主要表现在：耕地缺乏规模经营，地块小而分散，渠、沟和路等占地面积比例较大，实际种植面积较小，加之投入不足，粮食等农作物的单产水平并不高，经济效益较差；园地占一定的比重，但产量较低，且布局也不尽合理；虽然林地面积大，但呈退化趋势，单位面积产出率低。城镇土地资产的闲置、浪费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有些地方还较为严重，城镇土地利用效率总体水平较低；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利用率低，粗放利用现象仍较普遍。多年来，我市建设用地以外延扩展为主，占地数量大，而实际利用效率较低。

第三节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实施评价

“十二五”时期，临沧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

于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围绕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需要，依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编制并实施了《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通过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耕地减少的势头，大幅提高了耕地质量，对全面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增加耕地面积、落实占补平衡、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1、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地改造等大批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使建设区田成网、渠相连、路相通、村容村貌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都得到了较大变化。“十二五”期间全市实际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75 个，实际建设总规模为 7.92 万公顷（118.51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7.79 万公顷（116.63 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 110.00%，完成上级规划分解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指标任务。经整治的基本农田质量平均提高 1.19 个等，每亩增产 110kg，新增粮食产能达到 12.83 万吨，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耕地资源得到有效补充，占补平衡得到落实

上轮土地整治规划要求到 2015 年补充耕地 4607.96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464.10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12.74 公顷，

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1582.08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149.04 公顷。

规划期间，通过有组织的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全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逐年加大，耕地得到有效的补充和保护，实现了全市占补平衡，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做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根据 2011-2015 年实施和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显示，通过兴地睦边土地整治重大工程、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等，规划期间实际落实补充耕地 7246.51 公顷，完成补充耕地任务的 157.26%，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367.48 公顷；宜耕后备补充耕地 4819.42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59.61 公顷。与规划补充耕地来源进行比较分析，规划补充耕地主要来源为农用地整治，实际为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规划土地复垦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的比例占 12.19%，实际只达到 0.82%，相差较大且无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主要是因为“十二五”期间，地方财政资金有限及自然地理条件较差等，造成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土地复垦的实施情况较差。

表 2-3 土地整治规划补充耕地目标与落实情况表

土地整治类型	规划补充耕地 (公顷)	实际完成补充耕地 (公顷)	所占 比例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464.10	2367.48	32.67%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412.74	0	0%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1582.08	4819.42	66.51%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49.04	59.61	0.82%
合计	4607.96	7246.51	100.00%

3、开展城乡建设用地整治，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通过对空心村、采矿用地、工矿废弃地治理，将其纳入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范围，避免了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优化了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了存量土地，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也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和区域经济发展拓展了建设用地空间，促进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上轮规划共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2 个，共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72.78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 59.61 公顷。

4、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近年来，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全市实施了一批高效农业项目，通过综合整治，优化了土地利用结构，实现了“田块平整化、沟渠永久化、设施配套化”，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及机械化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5、改善了生态环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在土地整治过程中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一是采取了与小流域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有效地遏制了洪水对复垦耕地的损毁；二是采取了“坡改梯”工程措施，实现了保水、保土、保肥的目的；三是采取了生态治理工程措施，十分有效地防止了水土流失，促进了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内的生态环境得到逐步改善；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增加了项目区农民收入；扩大了就业空间，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四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轮土地整治规划对规划期间的土地整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对土地利用功能的新要求，上一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在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中予以解决：

1、规划编制与地方实际需求偏差较大，规划项目实施困难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资金需求量大，涉及群众权益广，拆迁补偿协调困难。尤其是城乡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实施难度大，周期较长。尽管上一轮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全市土地整治的特点和潜力，但规划目标与历年土地整治实施规模对比存在较大差距，在投资机制和政策环境无明显改善的情况下，规划实施遇到的阻力较多。规划下达指标与地方可实施目标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所能承受的土地整治任务存在较大偏差，影响了规划的可操作性。

2、土地整治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难度较大

土地整治涵盖范围广，涉及农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多种类型，与相关部门协调和资金整合的难度相对较大。另外，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应该与相关专业规划保持协调一致，与农田整治、水利建设、城镇建设等衔接一致，并需要整合有效的资源，难度较大。

3、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推进力度不够，未突出统筹城乡的作用

上轮土地整治规划以农用地整理和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为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由于财政资金有限、拆迁复垦难度较大、村民搬迁意愿度低等问题，导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仅完成规划目标的40%，未充分挖掘农村空闲用地、空心村、废弃设施用地等，未能够盘活利用低效的建设用地，对支持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等未起到明显的支撑作用。

4、部分土地整治类型难以落地

在上一轮规划中，部分土地整治类型难以实施。其中，建设项目损毁土地复垦，由于规划项目选址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其临时用地（施工场地等）一般在施工阶段才能确定，且选址受村民意愿等因素影响变动性较大。在规划编制阶段难以精准规划待复垦土地的布局。另外，灾毁土地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规划编制阶段更难以落实到地块。

5、项目资金来源单一，实施后管护力度不够

从项目资金来源来看，渠道单一，除了部分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申请国家及省级投资外，其他项目投资均由地方政府投资完成，主要资金来源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企业和个人等社会资金进入农村和农业的机制尚未建立，各项涉农资金并未有效整合，资金的综合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标准偏低，整体投资不足。按目前的投资标准，难以达到“田、水、路、林配套，节水、节劳、节资、高效，能排能灌，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的。同时，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项目后期管护力度不够，管护机制不完善，修建的设施被损毁等情况频频发生，且无人维修管理，降低了土地整理项目的效益。

6、公众参与程度有待提高

由于在开展过程中，对农民的宣传不够到位，很多农民对土地整治工作不够理解，有的甚至产生抵触情绪。农民的不理解、不配合，甚至抵触阻碍了土地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例如：整治工作开展初期，缺少农民参与直接影响到该阶段的工作效率。当地的农民对当地的地形、每块土地的具体情况、水资源状况等一些情况最为熟悉，若缺少当地农民的参与，仅依靠相关技术人员到实地进行探测和分析，其土地整治规划方案会存在不足，也影响项目实施效果。

7、土地综合整治机制尚待完善

土地综合整治须按照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的要求，对项目区内的田、水、路、林、村、城（镇）进行综合整治。受以往单一类型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的惯性制约以及当前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约束，对土地整治的综合性认识不足，造成综合整治思路不系统、实施动力不足。

8、项目实施、验收进度慢

土地整治项目从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到立项批复、计划下达、实施的持续时间较长，期间物价、劳动力价格上涨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导致项目实施管理难度增大。同时，现行的项目验收程序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涉及部门多，审计、工程量复核等工作周期长等实际困难，导致部分项目现场施工结束很长时间却无法提交验收，以至于出现项目工期拖延、工程管护难以落实等现实问题，也影响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的完成。

第五节 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土地整治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高度重视，战略地位不断提高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成为迫切需要破解的难题，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成为土地整治的重要任务。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2015年12月31号）提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建设资金，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建设步伐，到2020年确保建成8亿亩、力争建成10亿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6年12月31号）再次提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保护优化粮食产能。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中低产田改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土地整治的法制、机制和体制建设不断加强，影响范围不断扩大，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守耕地红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土地整治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十三五”期间，扶贫开发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一是国家、省委和市委把精准扶贫纳入战略布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其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吹响了打赢扶贫攻坚战的号角。二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将脱贫攻坚战作为“十三五”期间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省、市、县相继出台了精准扶贫扶持政策，在扶贫思路、规划、方法、资源配置和管理等方面得到进一步精准化，整合资金，全方位多措施扶持贫困对象脱贫。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若将精准扶贫与土地整治结合开展，不仅能有效盘活农村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改善农村经济，还能有效解决农村劳动力剩余问题，助推扶贫工作，达到互利互惠的双赢局面。

3、推进城乡统筹发展，须以土地整治为平台

临沧市正处于“五化”发展的新阶段，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能力不断增强。城乡统筹的难点在于引导资本要素进入到农村，而土地整治是城乡资金、土地等要素流动交换的重要平台。城乡一体化思路下，应深化土地整治工作范畴，在城市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通过土地整治优化城乡要素配置，促进城乡资源互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4、加强农业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需借助土地整治

在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加强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力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禁毁林开垦。通过实施土地整

治，加强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利用，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土地整治面临的挑战

1、临沧山区面积较大，耕地质量低，土地整治任务艰巨

临沧市山区面积广大，山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土地生产条件复杂，耕地质量低，地质灾害威胁十分严重，土地整治中要坚守“生态优先、景观建设、保护为主、严格开发”的土地整治方针，充分考虑山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需要，探索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山区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模式，特别在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地区，要以生态整治为主要目标，形成耕地治理、林草防护、工程保障的多维化生态整治模式，才能确保山区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粮食安全形势趋紧，耕地保护形势严峻

临沧市现状耕地中不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比例较大，后备资源严重不足。国家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既对耕地数量提出了严格要求，也对耕地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城镇化和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将不可避免地占用部分优质耕地；而可开发耕地的资源日趋减少，适宜集中连片开发成耕地的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开发难度逐渐增大，占补平衡压力增大，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

3、土地资源制约影响彰显，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任务艰巨

随着“四化”同步推进，三大战略深入实施，建设用地需求进一步增大，与土地供应刚性约束的矛盾增加。在国家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下，坚持发展，强化资源保障程度，节约集约将承载更大

的责任。因此，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承载能力的任务十分艰巨。

4、补充耕地成本逐渐提高，土地整治与生态保护协调困难

受资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制约，土地整治费用持续增加，补充耕地的成本逐渐提高，后续任务完成相对压力较大。土地整治规划必须统筹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

5、土地整治复合型人才匮乏，规划有效实施基础受到制约

土地整治涉及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环境工程、机械土方工程、建筑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农业设施工程等众多分项工程，具有跨行业、多学科和多技术的特点。当前，通晓土地整治规划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匮乏，专业技术人才配备与土地整治工作的规范要求尚有较大差距，技术力量有限制约着土地整治规划的有效实施。

因此，临沧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要站在较高的起点，统筹兼顾。在规划理念上，规划应向注重操作性、向国土功能提升、土地利用发展转变。在总体布局上，要坚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实施差别化土地整治，分区分类整体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水路田村综合治理，加快推动城镇、工矿土地改造开发。在导向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构建国土生态文明格局，统一管护山水林田湖；满足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要求，布局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引导城镇化与工业化集聚发展区、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矿产资

源开发集中区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在保障措施上，进一步强化土地整治法律、政策的保障，改进规划工作方式，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认知程度和支持参与程度。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研究表明临沧市可整治的农用地规模为 280676.25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207976.55 公顷，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43.61%，通过整治预计可新增耕地 8615.78 公顷，全市农用地整理平均增加耕地系数为 3.07%。

一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144020.62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4961.70 公顷；二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51441.67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313.96 公顷；三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27906.48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923.18 公顷；四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54768.48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1342.30 公顷。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潜力

根据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及临沧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临沧市共有未利用土地 13.88 万公顷，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规模仅约为 20966.84 公顷，预计新增耕地 14255.19 公顷。

一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10479.78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7129.38 公顷；二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5448.80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 3749.07 公顷；三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3207.65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141.52 公顷，四级潜力区可整治规模为 1830.61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1235.22 公顷。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根据《临沧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及矿区损毁土地重点治理项目规划表、历史遗留地复垦要求以及土地复垦函调反馈数据，规划期内土地复垦潜力主要由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潜力（367.35公顷）、现有采矿土地复垦潜力（345.80公顷）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潜力（972.49公顷）组成，总的土地复垦潜力为1685.64公顷。

一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131.23公顷；二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367.66公顷；三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122.54公顷；四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52.85公顷。

第四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研究表明，临沧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为3900.11公顷，预计可补充耕地面积1560.05公顷。

一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737.37公顷；二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352.22公顷；三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423.07公顷；四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47.39公顷。

第五节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根据各县（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潜力函调反馈，临沧市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潜力为111.00公顷。其中，一级潜力区整理规模为53.71公顷；二级潜力区整理规模为26.16公

顷；三级潜力区整理规模为 31.13 公顷。

第六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

根据各乡镇调查统计汇总，全市待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总规模为 166234.59 公顷，通过整治可新增耕地面积 5163.75 公顷，平均增加耕地系数为 3.11%。

一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2831.58 公顷；二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1038.94 公顷；三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 543.25 公顷；四级潜力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749.98 公顷。

第四章 规划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乡村振兴”战略等，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藏粮于地和节约优先战略，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粮食产能；规范有序开展村镇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加快损毁土地复垦，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用好用活土地政策、建设项目、整治资金，全力助推脱贫攻坚；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全面优化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统筹安排临沧市土地整治活动，有效整合资源、引导资金，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的关系，为临沧市土地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提供科学依据，为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坚持促进解决“三农”问题

按照“有力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总体要求，以农用地整治为重点，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加大散乱、废弃、

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力度，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2、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活动，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相挂钩的要求，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有序流转，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3、尊重农民意愿，助推脱贫攻坚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发挥群众的首创精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通过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为贫困区注入资金活力，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临沧市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4、坚持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管护并重

土地综合整治要始终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要位置，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土地资源基础，立足发展现代化农业。要对腾退宅基地和废弃地合理开发利用，要以复垦还田增加耕地为原则。同时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坚持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5、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推进

根据临沧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土地整治规划要充分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等规划衔接。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前提，优先安排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6、专家领衔公众参与原则

充分利用国土资源战略研究成果，加强土地整治重大问题研究，广泛听取各部门意见与专家意见，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的咨询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扩大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三节 土地整治建设标准

临沧市土地整治主要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四项。根据临沧市社会经济条件、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外围已有基础设施配套条件、项目区地质、水文、土壤、地形条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1011-1013-2000）、

《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为依据，确定项目规划标准，具体为：

1、土地平整工程：要求结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以及作物种植制度，尽量使平整工程的土方量最小，同时尽量满足项目区内自流灌溉、自流排水的要求；项目区属丘陵地区，根据地形和高程，结合农田地块现状，采取局部平整方法；进行土地平整时，总体以道路、沟渠分隔田块，遵循挖填平衡的原则，以田块（或格田）为平整单元，因地制宜进行；项目区实施土地平整后，总体格田长度在 20~100 米之间，宽度在 5~30 米之间；耕地可耕作层厚度大于 30cm。

2、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标准总体上按照“灌得进、排得出”的原则，建设旱涝保收的农田水利排灌体系。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结合当地实际水资源状况，项目区属于湿润地区或水源丰富地区，项目区作物以旱作物作物为主，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75%；排涝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1 日暴雨，1 日排出不成灾的标准规划设计。

3、道路工程：为方便农业生产，有利于机械化耕作，项目区内应完善道路系统。项目规划的道路工程分田间道、生产路二级，根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04)、《村镇规划标准》(GB 50188-93)、云南省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结合本地实际将田间道定位为等外级，按机耕道标准规划设计。田间道路面宽 3.0m、4.0m 或 6.0m，生产路面宽 2.5m、3.0m 或 3.5m；要求路面平整，平直短捷，道路设计为砂砾石或泥结石路面，每隔 300m 设置错车位，在道路交叉口可满足错车要求的适当调

整会车道个数。

4、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农田防洪标准按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确定，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90%。

通过项目区土地整理，全面配套农田水利、交通和防护林网建设，把项目区建设成为“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基础设施完备，生态环境优越，产出率高，生产条件好，具有一定田间景观，整体功能较强的高标准农业示范区。建立一个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应用的平台，实现耕作机械化、生产规模化和经营集约化，为加快当地农民致富步伐和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创造良好条件，成为当地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节 土地整治目标

规划目标的确定是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核心，根据上轮规划实施评价、土地整治潜力分析等专题研究，落实《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耕地保护目标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结合《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改、扶贫、农业、林业、交通、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划，以及临沧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划目标。

一、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目标

根据临沧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评价结果和《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成果，确定临沧市2016-2020年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完成48666.67公顷（73万亩），力争完成60666.67公顷（91万亩）。其中国土部门14000.00公顷（21万亩），其他部门34666.60公顷（52万亩）。

二、补充耕地目标

根据《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下达临沧市补充耕地任务，规划到2020年，临沧市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为5433.33公顷（8.15万亩）。各类型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按照各类型土地整治规模乘以新增耕地系数计算，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主要来源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率参照各县已实施项目新增耕地系数取平均值3.07%计算，则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可补充耕地面积等于 $48666.67 \text{ 公顷} \times 3.07\% = 1494.07 \text{ 公顷}$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率按照40%计算，土地复垦可补充新增耕地 $367.35 \text{ 公顷} \times 40\% = 146.94 \text{ 公顷}$ ；农村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率按照40%计算，农村建设用地可补充耕地 $= 346.67 \text{ 公顷} \times 40\% = 138.67 \text{ 公顷}$ ，其余3653.65公顷通过宜耕未利用地开发补充。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目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减少耕地占用、缓解城镇建设用地矛盾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创新性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和规模，解决城镇建设用地难题；有利于为农民新居搬迁、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市场，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和活力，实现土地权益最大化，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更大支持。

根据《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下达临沧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任务，规划至2020年，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不少于346.67公顷（0.52万亩），加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得到优化，土地利用效率得到提高，助力脱贫攻坚。

四、土地复垦目标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根据《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及《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规划期间，生产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复垦不单独设定复垦目标，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由于不可预见性很强，也不设定复垦目标，只对历史遗留土地复垦按照不低于45%的土地复垦率设定复垦目标。根据土地复垦潜力分析测算，规划期间，临沧市共有历史遗留地816.34公顷，按照土地复垦率不低于45%的要求，确定规划期间土地复垦的目标为367.35公顷。

第五章 土地整治分区

第一节 土地整治分区

一、分区的原则

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适应区域土地利用特点，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科学划分土地整治区域，明确区域土地整治方向，因地制宜推进土地整治。土地整治分区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相对一致性原则。具备相似自然地理条件和土地利用类型的地区，在经济水平、农业种植结构和土地整治措施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2、综合分析 with 主导因素相结合原则。土地是具有多种属性的综合地域单元，进行综合分析，能最大限度了解分析对象的各种属性或全貌。综合分析是确定主导因素的基础，主导因素分析是综合分析的提炼。

3、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在开展土地整治过程中，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整治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

二、分区方法及结果

依据影响土地整治分区的主导因素，结合《临沧生态市建设规划（2011-2020年）》，根据实际情况，以乡镇为单位，保持行政界线的

完整性，采用规划衔接法以及空间聚类方法，将临沧市土地整治的功能分区划分为八大整治类别，即澜沧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临翔-云县生态城镇生态农业建设区、南汀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南汀河-小黑江上游水源涵养区、小黑江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永德-镇康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永康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及云县-永德生态林业建设区。详见表 5-1。

表 5-1 临沧市整治分区统计表

序号	整治分区	乡、镇
1	澜沧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凤庆县鲁史镇、小湾镇、诗礼乡、新华乡、大寺乡、腰街乡、水湾水电站；临翔区圈内乡、马台乡、平村乡、邦东乡；双江县忙糯乡、大文乡；云县漫湾镇、大朝山西镇、涌宝镇、茂兰镇、大寨镇、忙怀乡、茶房乡、栗树乡、后箐乡。
2	临翔-云县生态城镇生态农业建设区	临翔区凤翔街道办事处、忙畔街道办事处、博尚镇、蚂蚁堆乡；云县爱华镇、大寨镇、晓街乡。
3	南汀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沧源县芒卡镇、班洪乡、班老乡；耿马县孟定镇、勐简乡、孟定农场。
4	南汀河-小黑江上游水源涵养区	耿马县勐撒镇、勐永镇、大兴乡、芒洪乡、勐撒国营农场；临翔区章驮乡、南美乡；双江县勐库镇。
5	小黑江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沧源县勐董镇、岩帅镇、勐省镇、单甲乡、糯良乡、勐来乡、勐角乡；耿马县耿马镇、贺派乡、四排山乡；双江县勐勐镇、沙河乡、邦丙乡。
6	永德-镇康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永德县德党镇、小勐统镇、勐板乡；镇康县凤尾镇、勐捧镇、南伞镇、勐堆乡、忙丙乡、木场乡、军赛乡。
7	永康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凤庆县营盘镇；永德县永康镇、亚练乡、班卡乡、大山乡。
8	云县-永德生态林业建设区	凤庆县凤山镇、三岔河镇、勐佑镇、雪山镇、洛党镇、郭大寨乡；永德县乌木龙乡、大雪山乡、崇岗乡；云县幸福镇。

第二节 澜沧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澜沧江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主要包括澜沧江沿岸的 22 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6247.09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1486.75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 846.76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 4346.38 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 94.9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319.00 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较大，土地整治策略应统筹兼顾，一方面以现代农业发展为导向，综合整治低效耕地，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活动，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力度。另一方面，该区自然保留地有较大规模分布，且连片面积较大，适宜进行土地开发项目，但是基础设施薄弱，因此在土地开发的同时应加强田间道路和农田灌排水系统的建设，做到道路畅通，耕地旱能灌、涝能排，在经过土地开发后将土地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

在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时，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优后劣的顺序开发土地。根据不同地区的地貌类型、气候环境和开发潜力，安排不同程度的技术工程和资金量。在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过程中，重点开发新增为耕地的荒草地，从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此外由于在重点区域的后备土地资源中，宜林、宜园、宜牧土地也比较多，

因此在开发宜农土地时，有必要发展以林为主的综合林牧业。总之，在今后的土地开发利用上，以开发宜耕地为重中之重，结合区域情况，开发宜林宜牧业，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进行综合开发，走集约化规模化的开发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生产率，同时，加强土地开发的监督和管理，防治水土流失，积极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节 临翔-云县生态城镇生态农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临翔-云县生态城镇生态农业建设区主要包括临沧市中部凤翔街道办事处等7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2967.51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725.53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422.12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1904.74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137.54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199.70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人口密集，二、三产业产值相对较高，经济相对发达，同时临翔区也是桥头堡建设的重要门户窗口，该区作为临沧市城镇建设的核心区域，首先，应充分发挥本地区总体经济优势，调整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集约化水平，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城市化水平的稳步提高。其次，要积极推进农林牧资源的生态综合整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开展退耕还林草、水源涵养林建设等工程，确保

生态安全。

第四节 南汀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南汀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南汀河下游孟定等5个乡镇及孟定农场。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971.78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446.98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233.92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353.35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25.08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146.37公顷。另外，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再开发整治潜力规模为26.16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位于南汀河中下游，属于怒江水系，多河谷坝、丘陵坝，坝区以农田植被为主，为北热带半湿润气候类型。南汀河下游孟定镇河段沿岸主要为园地，勐简和勐撒河段沿岸主要以耕地为主，其他山地则以有林地为主，南汀河下游孟定和河外有牧草地分布，耕地零星分布。该区土地整治一方面以加大农业生态整治力度，修复农业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为主，并加强土地复垦工作力度，恢复因生产建设破坏土地的生态功能。另一方面南汀河下游坝区灌溉条件较好的特点，要特别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扩大灌溉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进行土地资源的深度开发，提高土地的产出率。

第五节 南汀河-小黑江上游水源涵养区

一、划分结果

南汀河-小黑江上游水源涵养区主要包括南汀河及小黑江上游章驮等7个乡镇及勐撒国营农场。该区新增耕地潜力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906.72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577.76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346.57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204.67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50.82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73.47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位于南汀河及小黑江上游，为南汀河、小黑江、水源涵养区，从生态环境和经济建设的角度分析，该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应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提高环境承载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坚持保护第一，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将开发与保护有机地统一起来。加强对林地、湿地等土地的特殊保护，同时，需要对已经遭受破坏的土地采取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恢复土地的生态功能。

第六节 小黑江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小黑江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小黑江流域勐勐等13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2035.23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1453.95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887.72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121.27公顷，土地复垦新增

耕地潜力为 31.86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428.15 公顷。另外，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再开发整治潜力规模为 53.71 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属澜沧江水系，地貌复杂，山谷相间，河流纵横。区内耿马盆地和双江坝子及其他的河谷地带以耕地为主，山地以有林地为主。区内分布着保存完整的极具旅游和科研价值的佤族原始村落。该区主要发展河谷生态农业及相关农产品加工业；限制河谷周边丘陵地区的旱作业，合理发展山地生态林业；大力发展绿色旅游业，打造佤族文化旅游产业。该区土地整治应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加强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力度，同时结合旅游开发，将生态建设与农民增收相统一，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修复农田生态景观功能。

第七节 永德-镇康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永德-镇康水土流失防治与生态农林牧业建设区主要包括永德县德党等3个乡镇及镇康县全境。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3155.38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1344.91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831.18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1427.30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229.47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153.70公顷。另外，城镇工矿建设用地再开发整治潜力规模为31.13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地处横断山系南端，喀斯特地貌，为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类型。本区土地资源和热区资源丰富，铅、锌、铁矿等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区内有芦子园铅锌矿基地。该区以矿业基地为依托，发展绿色矿业，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实施矿产资源可持续利用，发展工矿业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率。应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力度，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加强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工程的开展，重视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加大以坡改梯、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基本农田建设为主的土地整治。重点保护和恢复植被，结合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等林业工程，推进石漠化防治工程。

第八节 永康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永康河流域生态农业建设区主要包括营盘等 5 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3210.86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 1310.76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 860.81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 1759.82 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 34.64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105.64 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位于永德县境北部和凤庆县西南部，中低山地区。区内有永康坝、忙捞坝两个较大的坝子；土壤主要有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三类，大部分区域分布为耕地，部分区域为园地和牧草地；区内主要种植稻谷、小麦等粮食作物和烤烟、油菜和蔬菜等经济作物，农业产值较高；永康河上游河谷区水土流失比较突出。该区应综合考虑地貌类型，加强水利建设，保障水利资源开发利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积极适度开发宜耕地未利用地的同时，高度重视耕地整理，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建设商品粮基地。

第九节 云县-永德生态林业建设区

一、划分结果

云县-永德生态林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幸福等 10 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5610.73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 1269.14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为 734.67 公顷），宜耕后备土

地资源开发新增耕地潜力为 4137.66 公顷，土地复垦新增耕地潜力为 69.91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潜力为 134.02 公顷。

二、整治对策

该区位于凤庆县南部和永德县东部，高中山地区；区内森林植被良好，主要植被为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和季风常绿阔叶林；包括永德大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该区自然保留地有较大规模分布，且连片面积较大，适宜进行土地开发项目，但是基础设施薄弱，因此在土地开发项目的同时应加强田间道路和农田灌排水系统的建设，做到道路畅通，耕地的旱能灌、涝能排，在经过土地开发项目后将土地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此外要改善土地利用的生态条件，大于 25 度的坡陡耕地要进行退耕还林还草，大于 25 度的荒坡地要进行绿化，小于 25 度的缓坡耕地要实行坡改梯，让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坡地变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农田。

第六章 土地整治任务

根据《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和《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任务和要求以及临沧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解下达全市土地整治规划各项指标的通知，结合土地整治潜力提出土地整治规划主要目标任务：

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规模面积为 48666.67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面积为 346.67 公顷，补充耕地规模面积为 5433.33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面积为 1494.07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规模面积为 146.94 公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面积为 3653.66 公顷，农村居民点整治规模面积为 138.67 公顷。各个县（区）的具体指标任务见表 6-1。

表 6-1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县区	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	补充耕地规模				
			小计	农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临翔区	5226.67	43.33	666.67	163.53	22.84	461.63	18.67
凤庆县	5900	43.33	800	227.59	17.39	536.35	18.67
云县	7173.33	43.33	800	166.19	12.64	602.50	18.67
永德县	11420	43.33	1333.33	340.57	25.21	948.88	18.67
镇康县	3706.67	43.33	666.67	120.55	15.63	511.82	18.67
双江县	3960	43.34	400	127.92	6.52	252.23	13.33
耿马县	7740	43.34	400	240.48	28.34	112.51	18.67
沧源县	3540	43.34	366.66	107.24	18.37	227.73	13.32
总计	48666.67	346.67	5433.33	1494.07	146.94	3653.65	138.67

第一节 补充耕地任务安排

一、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任务

为了保障临沧市农业经济发展，增加市域内粮食作物产量，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促进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规划期内应加大农用地整理力度，重点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力争把整治区建设成为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落实土地整治工作的各项政策，加大土地整治工作宣传力度，把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落实到位。稳定整治区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和基本农田建设，逐步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土地整治目标，确定临沧市农用地整理的具体目标任务。

临沧市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494.07 公顷，其中：临翔区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63.53 公顷；凤庆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227.59 公顷；云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66.19 公顷；永德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340.57 公顷；镇康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20.55 公顷，双江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27.92 公顷，耿马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240.48 公顷；沧源县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面积为 107.24 公顷。

二、土地复垦补充耕地任务

以合理利用土地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加大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力度，全面实施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复垦，及时复垦自然灾害损

毁土地，有效复垦交通建设临时占用的土地，努力做到“新账不欠，旧账快还”。完善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加强土地复垦监测监管。

临沧市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146.94 公顷，其中：临翔区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22.84 公顷；凤庆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17.39 公顷；云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12.64 公顷；永德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25.21 公顷；镇康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15.63 公顷；双江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6.52 公顷；耿马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28.34 公顷；沧源县土地复垦补充耕地面积为 18.37 公顷。

三、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任务

在加强生态管理的基础上，有序实施土地开发。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有序开发利用荒草地、沿河滩涂及废弃水利设施用地。加大工程治理力度，加强坡耕地、荒山、荒坡、残次林等水土流失治理和防沙治沙工作。根据土地整治目标，确定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的具体目标任务。

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3653.65 公顷，其中：临翔区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461.63 公顷；凤庆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536.35 公顷；云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602.50 公顷；永德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948.88 公顷；镇康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511.82 公顷；双江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252.23 公顷；耿马县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112.51 公顷；沧源县宜耕后备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为 227.73 公顷。

四、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任务

农村居民点整理的重点方向是与耕地整理相结合，进行布局优化，对于市周边的坝区农村居民点，应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面推进区域农村居民点的整理。半山区和山区要结合实际情况主要围绕空心村整治、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搬迁等开展农村居民点的整治。根据土地整治目标，确定临沧市农村居民点整治的具体目标任务。

临沧市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38.67 公顷，其中：临翔区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凤庆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云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永德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镇康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双江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3.33 公顷，耿马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8.67 公顷；沧源县农村居民点整治补充耕地面积为 13.32 公顷。

第二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安排

以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集中区，优化耕地多功能布局，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合理确定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规模具体目标任务。

根据《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下达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48666.67 公顷，其中：临翔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5226.67 公顷；凤庆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5900 公顷；云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7173.33 公顷；永德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11420 公顷；镇康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3706.67 公顷；双江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3960 公顷；耿马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7740 公顷；沧源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为 3540 公顷。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任务安排

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推进村镇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废弃地、闲置地整理和乡（镇）企业用地整治为重点，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加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全力助推脱贫攻坚。严格控制增减挂钩规模与范围，合理使用节余指标，确保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旧城区改造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城中村”改造，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加快新市镇、新型社区建设。根据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用地需求，明确临沧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安排的具体目标任务。

根据《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下达临沧市农村

建设用地整理任务，临沧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346.67 公顷，其中：临翔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3 公顷；凤庆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3 公顷；云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3 公顷；永德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3 公顷；镇康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3 公顷；双江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4 公顷；耿马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4 公顷；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43.34 公顷。

第七章 重点区域与重点项目

为分解落实土地整治任务，结合土地整治分区的方向和要求，根据土地整治潜力评价结果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在优先安排省级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的基础上，按照“优先在重点区域开展集中资金成规模的土地整治活动”、“选择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好，潜力大，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安排重点项目”的原则，明确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土地综合整治等七类重点项目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

第一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1、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划定原则与方法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划定原则

农业区划、生态区划、行政区划相对一致性原则；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原则；以整治潜力为核心，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原则；农用地整理类型及限制性因素一致性原则；行政界线完整性原则。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划定方法

按照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4-2013）分级方法，对农用地整治潜力采用四象限法进行分级。以各乡镇可补充耕地面积、新增耕地系数的平均值为标准，依以下情形划分等级：

- ①一级：双指标不低于各项平均值；
- ②二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低于平均值；
- ③三级：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平均值，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平均值；
- ④四级：双指标低于各平均值。

通过基础研究找出对分区有标志意义的主导因素，依据主导因素参照其他因素来进行区片划分，根据分区的主导因素进行区域农用地评价；采用空间叠加分析法，利用 GIS 软件将相关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评价图、农业综合区划、土壤区划图、行政区划图等）进行空间叠加分析，建立计算模型进行空间运算，为分区提供参考。

2、划分结果及整治对策

以新增耕地潜力系数为主导，综合应用以上方法，并结合相关区划及各县函调数据，对临沧市农用地整理的重点区域进行了划定，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范围（乡、镇）	土地整治潜力规模	可补充耕地规模
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临翔区：蚂蚁堆乡、邦东乡； 凤庆县：雪山镇； 云县：晓街乡； 永德县：亚练乡、崇岗乡； 双江县：邦丙乡； 沧源县：勐来乡、勐省镇、班洪乡。	41345.06	1267.97

根据临沧市农用地整理潜力分级结果，农业区划、生态区划、行政区划成果，划出农用地重点区域。该区域一共包含了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双江县及沧源县的 10 个乡镇，该区域新增耕地潜力 1267.97 公顷。

农用地整理的重点区域土地利用率较高，土地整治主要应以提高土地生产力功能为主导方面，大力开展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的单产，以弥补因耕地数量不足所导致的农业发展瓶颈；同时，整治过程中应该加强对该区域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区，营造良好的土地组织功能，以便于耕地连片完整，便于田间工程设施的合理布设和有效利用，从而提高土地的生产能力。在具体的工作中应针对不同地区的地貌类型、农用地的现状和气候条件以及主体功能的定位，分别从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和生态保护工程四个方面进行工程上的措施安排，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林业和生态农业等，实现土地的高效利用。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1、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划定原则与方法

——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划定原则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超标较多，整治潜力较大；农村居民点分布零乱、分散；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群众基础好；城镇建设用地指标比较紧张；已有较好城乡空间规划基础；与各县脱贫攻坚规划相衔接。

——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法

根据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增加耕地系数，经综合比较分析，结合各县函调数据中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情况确定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2、划分结果及整治对策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新增耕地系数及规模，划出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的重点区域。一共包括全市凤庆县、镇康县、双江县及耿马县4个县的6个乡镇，该重点区域实际增加耕地潜力为330.04公顷。具体划分结果见表7-2。

表 7-2 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范围（乡、镇）	土地整治潜力规模公顷	可补充耕地规模
农村居民点用地整治重点区域	凤庆县：凤山镇、鲁史镇、郭大寨乡； 镇康县：勐堆乡； 双江县：勐勐镇； 耿马县：孟定镇。	825.08	330.04

农村居民点整理的重点方向是与耕地整理相结合，进行布局优化，对于市周边的坝区农村居民点，应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面推进区域农村居民点的整理。半山区和山区要结合实际主要围绕空心村整治、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搬迁等开展农村居民点的整治。从分布来看，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重点区域分布范围较广，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和土地利用因素的差异性也较大，这就要求在进行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时要根据地区的差异性，制定不同类型的整治方案。

三、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1、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划分原则与方法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划分的原则

综合因子与主导因子相结合；地貌单元与生态功能的一致性；土地复垦措施的多样性；持续土地管理原则；规划控制原则；相互协调原则。

——分区方法

在进行分区时主要采用空间叠加分析和主导因素法相结合进行综合分区。空间叠加分析是利用 GIS 软件将相关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评价图、农业综合区划、土壤区划图、行政区划图等）进行空间叠加分析，建立计算模型进行空间运算，为分区提供参考；主导因素法。通过基础研究找出对分区有标志意义的主导因素，依据主导因素参照其他因素来进行区片划分，根据分区的主导因素进行区域土地复垦潜力评价。

2、划分结果及整治对策

临沧市土地复垦主导区主要包括镇康县及双江县 3 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 12.93 公顷。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7-3。

表 7-3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范围（乡、镇）	土地整治潜力规模	可补充耕地规模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双江县：勐库镇； 耿马县：耿马镇、勐撒镇。	32.34	12.93

该重点区域在临沧市中、西部有较大面积分布，一方面区域内海拔较高，地形复杂，坡度较大，自然环境差，地质灾害贫乏，建设用地压占面积较大，另一方面该区域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复垦潜力大，因此该区土地整治以土地复垦，尤其是灾毁复垦为主。在进行复垦项

目时应重点考察当地地质环境，避免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项目的实施，在实施项目后应加强耕地的保护以及检测。

四、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1、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划分原则与方法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划分原则

待开发未利用地相对集中连片，具有一定的规模，土地开发价值大；土壤条件、水文条件、地形坡度、交通条件适宜，有利于降低开发成本，适宜性较好的区域优先划定；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不破坏生态环境。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划分方法

采用空间叠加分析法，利用 GIS 软件将相关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整治潜力评价图、农业综合区划、土壤区划图、行政区划图等）进行空间叠加分析，建立计算模型进行空间运算，为分区提供参考；采取整治集中连片的原则将土地开发面积较大、集中连片的行政单元划定为宜耕后备土地开发主导区，并参照《云南省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划定的滇西南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2、划分结果及整治对策

综合以上分析，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主导区主要包括凤庆县、云县、永德县、双江县及沧源县的7个乡镇。该区新增耕地潜力为2762.75公顷，自然保留地有较大规模分布，且连片面积较大，适宜进行土地开发项目，但是基础设施薄弱，因此在土地开发项目的同

时应加强道路和给排水系统的建设，做到道路畅通，耕地的旱能灌、涝能排，在经过土地开发项目后将土地进行最大程度的利用。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区域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范围（乡、镇）	土地整治潜力规模	可补充耕地规模
宜耕后备土地 开发重点区域	凤庆县：营盘镇、新华乡； 云县：漫湾镇、大寨镇； 永德县：班卡乡； 双江县：忙糯乡 沧源县：糯良乡	3773.57	2762.75

在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时，按照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优后劣的顺序开发土地。根据不同地区的地貌类型、气候环境和开发潜力，安排不同程度的技术工程和资金量。在进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过程中，重点开发新增为耕地的荒草地，从而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此外由于在重点区域的后备土地资源中，宜林、宜园、宜牧土地也比较多，因此在开发宜农土地时，有必要发展以林为主的综合林牧业。总之，在今后的土地开发利用上，以开发宜耕地为重中之重，结合区域情况，开发宜林宜牧业，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进行综合开发，走集约化规模化的开发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生产率，同时，加强土地开发的监督和管理，防治水土流失，积极改善生态环境。

五、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1、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定原则与方法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定原则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布局规划为依据，立足优化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先结合城乡风貌改造、地质灾害灾后

重建，统筹安排居民点归并、基础设施配套、农用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等内容，注意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划定方法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计各乡镇土地综合整治潜力，选定连片面积较大，水、路已有较好基础的乡镇作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的备选区域，综合已选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利用 arcgis 的空间分析功能计算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新增耕地面积，选择新增耕地面积较大、较易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作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的选择因子，根据空间位置选择包含选定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土地综合整治备选重点区域，将此区域划定为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在此重点区域内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2、划分结果及整治对策

以新增耕地潜力系数为主导，综合应用以上方法，并结合相关区划，对临沧市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进行了划定，具体划分结果见表 7-5。

表 7-5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范围（乡、镇）	土地整治潜力规模	可补充耕地规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临翔区：圈内乡； 永德县：德党镇； 耿马县：四排山乡、芒洪乡。	19965.60	608.08

根据临沧市土地综合整治潜力分级结果，农业区划、生态区划、行政区划成果，划出农用地重点区域。该区域一共包含了临翔区、永德县及耿马县的 4 个乡镇，该区域新增耕地潜力 608.08 公顷。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充分反应挖掘农村土地整理复垦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同时，通过建新拆旧措施，拓展了建设用地空间，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有效缓解新增建设用地压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需的用地。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有利于优化城乡结构，引导农村人口向城镇、中心村集聚，工业向园区集聚，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辐射，是推进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有效载体和抓手。

第二节 重点项目安排原则

一、重点项目概念

重点项目是指规划期间以增加耕地为主要目的，围绕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任务和重点工程，集中资金成规模进行的土地开发整理活动。重点项目主要在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内安排。

二、重点项目安排原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优先安排在重点区域内。
- 2、土地整治基础条件好，具备一定规模，分布相对集中。
- 3、预期效益明显，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 4、具备较好的群众基础。
- 5、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重点项目确定的方法

重点项目主要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土地开发为主，由各

县（区）国土部门根据各地方土地整治的实际情况由下往上申报，再由市国土部门根据上级土地整治规划，结合土地整治潜力分析状况、新增耕地规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等因素进行筛选，最终确定各类型的重点项目。

第三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根据农用地整理潜力测算结果以及政府、群众整治意愿，选择自然条件相对优越，耕地质量较好，区域水资源有保障，建设区域集中，集中连片程度好的地块，并考虑投资资金总量、规划目标和现行政策之间的相互约束关系，合理安排临沧市农用地整理项目。

一、项目范围

规划期内，临沧市农用地整理工程共有 9 个重点项目，临翔区有 2 个项目，凤庆县、永德县、镇康县及耿马县各有 1 个项目，沧源县有 3 个项目。其中：临翔区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和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遮奈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凤庆县重点项目名称为凤庆县新华乡水源村民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永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忙回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镇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彭木山村土地整治项目；耿马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景信、芒艾村和孟定农用地整治项目；沧源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和平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勐省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沧源县班洪乡公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

目。

二、项目规模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总规模为 5897.47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 198.92 公顷。其中：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和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206.6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0.00 公顷；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遮奈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322.2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2.11 公顷；凤庆县新华乡水源村民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396.8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7.94 公顷；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忙回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203.7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36.27 公顷；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彭木山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91.4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9.77 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景信、芒艾村和孟定农用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754.9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5.59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和平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715.0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78.06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勐省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1.2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3.66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班洪乡公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5.4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5.52 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限内，临沧市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19937.54 万元。其中：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和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6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985.00 万元；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遮奈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7 年，项目估算

投资为 1159.15 万元；凤庆县新华乡水源村民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8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1428.82 万元；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忙回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6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4277.47 万元；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彭木山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9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2364.50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景信、芒艾村和孟定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7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3266.96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和平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8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5725.74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勐省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8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371.29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班洪乡公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8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358.6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6。

表 7-6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和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6.60	10.00	985.00	2016
2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遮奈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322.22	12.11	1159.15	2017
3	凤庆县	凤庆县新华乡水源村民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	396.89	7.94	1428.82	2018
4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忙回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203.74	36.27	4277.47	2016
5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彭木山村土地整治项目	1091.41	19.77	2364.50	2019
6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景信、芒艾村和孟定农用地整治项目	754.97	25.59	3266.96	2017
7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和平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715.00	78.06	5725.74	2018
8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勐省村土地整治项目	101.23	3.66	371.29	2018
9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班洪乡公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05.41	5.52	358.61	2018
合计			5897.47	198.92	19937.54	—

第四节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根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草案）》的建设条件要求，将全市坡度 25 度以下，水资源有保障、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标准，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且具备建设所必须的水利、交通、电力等骨干基础设施的耕地作为具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潜力的待整理区域，合理安排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通过整治建设，基本农田质量能够提高 1-2 等。

一、项目范围

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共有 10 个重点项目，凤庆县、双江县各有 2 个项目，云县有 3 个项目，永德县、耿马县及沧源县各有 1 个项目，均属于坝区及低缓坡区优质农田整治重点工程。其中：凤庆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安和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云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云县晓街乡月牙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云县栗树乡大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云县大寨镇新合、新华、团结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永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永德县崇岗等 2 个乡镇黑龙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双江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滚岗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丫口村土地整治项目；耿马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河西等（4）个村和孟定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沧源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公撒村土地整治项目。

二、项目规模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总规模为 11916.56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 326.85 公顷。其中：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62.4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2.52 公顷；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安和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2077.9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42.60 公顷；临沧市云县晓街乡月牙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399.7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35.16 公顷；临沧市云县栗树乡大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733.8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5.86 公顷；临沧市云县大寨镇新合、新华、团结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332.5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33.58 公顷；临沧市永德县崇岗等 2 个乡黑龙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393.0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9.55 公顷；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滚岗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264.9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40.73 公顷；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丫口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587.5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42.94 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河西等（4）个村和孟定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模为 1584.1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58.93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公撒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480.3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4.98 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内，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47686.32 万元。其中：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9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5849.23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

雪山镇安和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9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11440.05 万元；临沧市云县晓街乡月牙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7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3832.19 万元；临沧市云县栗树乡大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7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2549.24 万元；临沧市云县大寨镇新合、新华、团结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9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4663.75 万元；临沧市永德县崇岗等 2 个乡黑龙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6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5008.52 万元；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滚岗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20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3162.48 万元；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丫口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7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2109.07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河西等（4）个村和孟定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8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7271.79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公撒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为 2019 年，项目估算投资为 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7。

表 7-7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土地整治项目	1062.47	22.52	5849.23	2019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安和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2077.99	42.60	11440.05	2019
3	云 县	临沧市云县晓街乡月牙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399.71	35.16	3832.19	2017
4	云 县	临沧市云县栗树乡大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733.82	5.86	2549.24	2017
5	云 县	临沧市云县大寨镇新合、新华、团结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332.50	33.58	4663.75	2019
6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崇岗等 2 个乡镇黑龙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393.03	19.55	5008.52	2016
7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滚岗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264.99	40.73	3162.48	2020
8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丫口村土地整治项目	587.57	42.94	2109.07	2017
9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河西等（4）个村和孟定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584.11	58.93	7271.79	2018
10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公撒村土地整治项目	480.37	24.98	1800.00	2019
合计			11916.56	326.85	47686.32	—

第五节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选择复垦潜力大、复垦难度相对较小，技术、经济有较大可行性，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和治理点源污染，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有利于提高工矿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区域进行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一、项目范围

临沧市土地复垦重点工程共有3个重点项目，双江县有1个项目，耿马县有2个项目。其中：双江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双江县勐库镇农村居民点拆迁复垦项目；耿马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复兴村土地复垦项目、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土地复垦项目。

二、项目规模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总规模为16.38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12.09公顷。其中：临沧市双江县勐库镇农村居民点拆迁复垦项目规模为8.6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6.88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复兴村土地复垦项目规模为1.54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1.04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土地复垦项目规模为6.24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4.17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内，临沧市土地复垦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76.50万元。其中：临沧市双江县勐库镇农村居民点拆迁复垦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2017年，项目投资规模为128.94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耿马镇复兴村土地复垦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6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9.27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土地复垦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9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38.29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8。

表 7-8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勐库镇农村居民点拆迁复垦项目	8.60	6.88	128.94	2017
2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复兴村土地复垦项目	1.54	1.04	9.27	2016
3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土地复垦项目	6.24	4.17	38.29	2019
合计			16.38	12.09	176.50	—

第六节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在保护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土地整理开发工程建设标准和新增耕地数量、质量等级折算的具体方法，确保开发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合理安排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一、项目范围

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工程共有 9 个重点项目，凤庆县有 3 个项目，云县及双江县各有 2 个项目，永德县及沧源县各有 1 个项目，均属于补充耕地重点工程。其中：凤庆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凤庆县新华等 3 个乡镇美华等 5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红立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凤庆县新华乡新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云县重点

项目名称为临沧市云县大寨镇大寨村大朝山西镇文物村土地开发项目、临沧市云县漫湾镇酒房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永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永德县班卡等2个乡镇班卡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双江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忙糯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南骂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沧源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班考村芒卡镇南腊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二、项目规模

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总规模为2421.84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1308.17公顷。其中：临沧市凤庆县新华等3个乡镇）美华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332.21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201.75公顷；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红立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272.25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165.75公顷；临沧市凤庆县新华乡新华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332.21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201.75公顷；临沧市云县大寨镇大寨村大朝山西镇文物村土地开发项目规模为151.40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118.09公顷；临沧市云县漫湾镇酒房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规模为403.19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318.52公顷；临沧市永德县班卡等2个乡镇班卡等5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280.88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140.44公顷；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忙糯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152.27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41.64公顷；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南骂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项目规模为 465.5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94.71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班考村芒卡镇南腊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规模为 31.9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5.52 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限内，临沧市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11043.85 万元。其中：临沧市凤庆县新华等 3 个乡镇美华等 5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6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600.00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红立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403.00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新华乡新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20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111.00 万元；临沧市云县大寨镇大寨村大朝山西镇文物村土地开发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681.30 万元；临沧市云县漫湾镇酒房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8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814.36 万元；临沧市永德县班卡等 2 个乡镇班卡等 5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20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263.96 万元；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忙糯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8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769.80 万元；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南骂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2247.33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班考村芒卡镇南腊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9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53.1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9。

表 7-9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新华等 3 个乡镇美华等 5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332.21	201.75	1600.00	2016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红立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72.25	165.75	1403.00	2017
3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新华乡新华等 2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332.21	201.75	1111.00	2020
4	云县	临沧市云县大寨镇大寨村大朝山西镇文物村土地开发项目	151.40	118.09	681.30	2017
5	云县	临沧市云县漫湾镇酒房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403.19	318.52	1814.36	2018
6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班卡等 2 个乡镇班卡等 5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280.88	140.44	1263.96	2020
7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忙糯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152.27	41.64	769.80	2018
8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南骂河等（2）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465.53	94.71	2247.33	2017
9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班考村芒卡镇南腊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31.90	25.52	153.10	2019
合计			2421.84	1308.17	11043.85	—

第七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开展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为核心，城乡建设增减挂钩为主要手段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沿坝子边缘、沿县乡公路干线、沿村镇、沿荒山荒坡”布局村庄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当集中，提高村镇建设用地利用率，结合临沧市各县（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一、项目范围

临沧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工程共有6个重点项目，凤庆县有2个项目，镇康县、双江县、耿马县及沧源县各1个项目。其中：凤庆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凤庆县腰街等4个乡镇民安等1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等9个乡镇松林等21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镇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镇康县勐堆等5个乡镇彭木山等31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双江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等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耿马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邱山村一、二、三、七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沧源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二、项目规模

临沧市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总规模为190.80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158.67公顷。其中：临沧市凤庆县腰街等4个乡镇民

安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规模为 27.2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4.09 公顷；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等 9 个乡镇松林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规模为 25.3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1.99 公顷；临沧市镇康县勐堆等 5 个乡镇彭木山等 3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规模为 30.6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30.63 公顷；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等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规模为 54.17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44.29 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邱山村一、二、三、七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规模为 23.4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7.67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模为 30.0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0.00 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4152.13 万元。其中：临沧市凤庆县腰街等 4 个乡镇民安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736.55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等 9 个乡镇松林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658.03 万元；临沧市镇康县勐堆等 5 个乡镇彭木山等 3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20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765.73 万元；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等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980.92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

佤族自治县孟定镇邱山村一、二、三、七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710.90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9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腰街等 4 个乡镇民安等 12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	27.24	24.09	736.55	2017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等 9 个乡镇松林等 2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	25.30	21.99	658.03	2017
3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等 5 个乡镇彭木山等 31 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30.63	30.63	765.73	2020
4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等 6 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54.17	44.29	980.92	2017
5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邱山村一、二、三、七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3.46	17.67	710.90	2017
6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0.00	20.00	300.00	2019
合计			190.80	158.67	4152.13	—

第八节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对于土地整治来说，不仅要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过程中有所担当，还将更多的承担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责任，根据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的基调下，土地整治必将向国土综合整治转型，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的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助推临沧市精准脱贫。

一、项目范围

临沧市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共有 8 个重点项目，永德县和耿马县各有 2 个项目，临翔区、凤庆县、镇康县及沧源县各有 1 个项目。其中：临翔区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凤庆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杨家寨村土地整治项目；永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等 2 个乡（镇）松林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勐永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镇康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蟒蛇山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耿马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新联、芒洪村农用地整治项目、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东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沧源县重点项目名称为临沧市沧源县单甲乡永武村土地整治项目。

二、项目规模

临沧市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总规模为 4842.36 公顷，新增耕地总面积为 118.09 公顷。其中：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305.89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0.54 公顷；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杨家寨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782.58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5.65 公顷；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等 2 个乡（镇）松林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1000.00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20.00 公顷；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勐永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730.6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4.61 公顷；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蟒蛇山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446.2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0.64 公顷；临沧市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新联、芒洪村农用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423.12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3.79 公顷；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东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558.04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8.36 公顷；临沧市沧源县单甲乡永武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为 595.86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为 14.50 公顷。

三、实施时序和资金安排

规划期内，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投资总规模为 17883.80 万元。其中：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6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020.28 万元；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杨家寨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8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2817.30 万元；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等 2 个乡镇（镇）松林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3750.00 万元；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勐永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2739.92 万元；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蟒蛇山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8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268.89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新联、芒洪村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6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1777.12 万元；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东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7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2367.23 万元；临沧市沧源县单甲乡永武村土地整治项目安排实施年份是 2018 年，项目投资规模为 2143.0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单位：公顷、万元、年

序号	行政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安排实施年份
1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305.89	10.54	1020.28	2016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杨家寨村土地整治项目	782.58	15.65	2817.30	2018
3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等 2 个乡镇（镇）松林等（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1000.00	20.00	3750.00	2017
4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勐永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730.64	14.61	2739.92	2017
5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蟒蛇山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446.23	10.64	1268.89	2018
6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新联、芒洪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423.12	13.79	1777.12	2016
7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东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558.04	18.36	2367.23	2017
8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单甲乡永武村土地整治项目	595.86	14.50	2143.06	2018
合计			4842.36	118.09	17883.80	—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第一节 投资规模估算

土地整治包含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复垦、宜耕后备土地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及土地综合整治等六个方面的内容，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整治方式进行亩均投资估算，结合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拟规划项目的建设规模，可得到新一轮土地整治规划的估算总投资。

至2020年，全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49436.96公顷，预计投资196608.22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404.09公顷，预计投资10208.68万元；农用地整治规模15804.13公顷，预计投资61120.30万元；土地复垦规模95.80公顷，预计投资635.41万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6981.85公顷，预计投资32803.47万元；土地综合整治规模28409.93公顷，预计投资100590.94万元。预计全市土地整治投资总额为401967.02万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及安排

本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资金来源主要有五个方面：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出让金、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和其他资金等。

一、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根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管理办法》，新增建设

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 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地方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根据《临沧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规划期内，预计新增耕地面积 4650 公顷，按照《云南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按最低 15 等的征收标准 10 元/平方米计算。预计到 2020 年临沧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以征收 49340.00 万元，扣除上缴中央财政的 30%后，剩余 34538 万元。

二、耕地开垦费

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各建设单位应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文件，临沧市各县（区）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开垦费标准测算。预计到 2020 年临沧市耕地开垦费可以征收 39919.50 万元。

三、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的《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4〕49号）的规定，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中不低于 15%的比例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预计到 2020 年有 10462.50 万元土地出让金可以用于土地开发整理。

四、建设占用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

意见》（云政发〔2011〕185号）中规定，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云南省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对在1平方公里以上（含1平方公里）、平均海拔2500米以下坝区内占用耕地（含园地）进行建设的，除按照规定补充耕地或缴纳耕地开垦费外，还需按照所在区域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20倍征收耕地质量补偿费，预计到2020年可以征收62740.00万元建设占用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其中计划50%用于土地整治，则可支配资金为31370万元。

六、国家土地整治资金投入

临沧市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而土地整治任务又十分繁重，规划期内共有6种重点工程，此外，地质灾害治理任务较为艰巨，投资较大，所以需要国家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的支持，才能完成重点项目的建设。预计到2020年临沧市土地整治需国家投入100880.14万元。

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资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主要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有关规定，按照“总量控制、封闭运行、定期考核、到期归还”的原则，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收益要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一方面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收益返还农村用于农村建设用地的整治；另一方面综合新农村建设有资金、扶贫搬迁资金、生态整治资金等多方筹集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预计到2020可有18945.74万元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

八、有效整合相关部门资金

政府牵头，合理有效整合烟草、农业、水利、环境、住建、财政

等相关部门资金投入土地整治，以土地整治为中心，多方落实相关部门的规划、计划，发挥资金整体效益，达到项目多元化，整治一体化的效果。预计到 2020 年可以整合各相关部门资金 109200.00 万元用地土地整治项目。

九、积极开拓社会投资渠道

土地整治活动多为政府行为，很少有社会资金参与，未来土地整治范围将不断扩大，土地整治项目将更加多元化，资金缺口也会不断增加，所以要有效吸纳政府以外的资金，开辟银行贷款、建立土地银行，发放土地整治项目债券，允许整治项目投资入股，土地整治工程建设企业垫资，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投资等多元化投资渠道。为实现规划期间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任务，到 2020 年临沧市仍需通过社会投资渠道筹集 56651.14 万元。

第三节 规划效益评价

一、社会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能够保障粮食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技术现代化；促进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选取土地利用率先、新增耕地率、新增耕地可供养人口数、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加量、脱贫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量进行定量测算，结果表明：

通过土地整治将提高土地利用率先，至 2020 年，全市增加有效耕地面积 8948.03 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49436.96 公顷，提高现有

耕地等级，增加粮食生产能力，按人均 1 亩的耕地占有量计算，新增耕地可供养人数达 13.42 万人；按每劳力 6 亩高稳产田计算，可安排 12.34 万人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实施和土地综合整治可实现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解决整治区的脱贫问题。同时，通过土地整治可配套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效转移劳动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经济效益

随着土地整治范围的扩大，土地整治的经济效益越发突出，一方面通过土地整治可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提高耕地质量，增加粮食单产，可提高整治区农民人均年收入，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通过存量建设用地的整治，可实现城镇闲置、空闲和低效土地的再利用，实现城中村、棚户区的改造，提升土地利用率，提高单位土地产出水平，同时由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实施，可有效盘活农村建设用地，实现土地级差收益支持新农村的建设，显化农村建设用地的经济效益。

规划期内，至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可补充耕地 8948.03 公顷，根据 2016 年临沧市统计年鉴显示，按每亩 400 千克的产量计算，正常年可增加粮食 5368.82 万千克。临沧市主要以水稻、玉米、小麦等农作物为主，按每千克 2 元的粮食单价计算，预计可增加农业产值 10737.64 万元。

三、环境效益分析

通过土地整治规划逐步建设全市土地生态功能格局，许多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得到治理；通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土地生态整治，提高该地区土地生态功能，降低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通过坡地生态环境的建设，减缓水土流失，降低土地退化风险；通过农田生态防护工程的建设，提升农田抵御灾害的能力，提高农田的质量等级；通过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提高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功能，提高林草覆盖率；通过土地景观整治设计，提高生态功能和景观价值，使全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不断提高，宜居环境不断提升。

第九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一节 提高规划的战略地位

一、提高认识

土地整治规划是重要的土地利用专项规划，是科学指导土地整治工作的重要依据，是规范有序推进土地整治活动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迫切需要，当前土地整治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已由过去单纯的农地整理走向了农地整理和村庄整治相结合的重要发展阶段。土地整治已成为破解“双保”难题的重要抓手，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手段，推进新农村建设与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平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构建国土生态安全的重要措施。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土地整治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需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调配合才能达到土地整治的良好效果。所以要建立政府领导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建立土地整治年度联席会议制度，由临沧市人民政府主持，临沧市国土局主导，各相关部门参加，以土地整治项目为核心，有效整合相关部门的资金，落实责任，已达到项目多元化，整治一体化的土地整治效果。

三、落实责任，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

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将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考核地方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提升土地整治规划的执行效

力，所以，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必须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建立有效的规划实施效能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监督检查，禁止随意修改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节 构建必要的保障与激励机制

一、稳定投入渠道

临沧市坝区面积较小，山地居多，土地整治难度较大，土地整治应该遵循“取之于土，用之于土”的原则，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投入。市级土地出让金收入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要向基本农田集中区重点倾斜。

二、大力整合涉农资金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专账管理、统筹安排、各记其效”原则，把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中小水利、以工代赈、防灾减灾、农村扶贫、退耕还林、中低产田改造等各类涉农、惠农资金整合起来集中使用，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

三、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引导和规范公司、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形成的建设用地，严格按照规定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投资业主可参与公平竞拍，其投资额可转作竞拍保证金，不断推进土地整治的产业化和社会化。

四、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减少资金闲置和结余

严格按照土地整治相关资金的支出范围规范使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按照“谁占用、谁补充，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做到收缴到位，专款专用；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第三节 提高规划实施的管理水平

一、强化土地整治计划管理

抓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工落实，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保障规划目标的落实。

二、完善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监管体系

要实施土地整治工程项目全程监管，一方面，引入工程监理机制，委托专业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土地整治项目实行监理；另一方面，健全集中统一的土地整治备案制度。建立年度稽查、定期检查和重点督查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检查和复核，提高监管质量和效率。同时建立土地整治项目质量维护基金制度，引入现代物业管理的方式，抽取一定数量的项目整治资金作为日常维护、管理的费用，以保障项目的长期化使用。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资金收管体系

建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体系，严格规定和收缴土地管理环节的各项涉及土地整治方面的资金，使其收缴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为土地整治的全面和深入推进提供稳定、安全的资金保障。同时，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整合相关部门土地整治资金，拓宽土地整治资金筹集渠道，探索市场化筹资方式，开辟银行贷款、发行土地债券、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市场化运作原则，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效促使投资于收益的良性循环。并且要建立土地整治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土地整治资金的管理，建立土地整治资金专项账户，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土地整治常态化、主渠道资金专项列入到土地整治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时将各部门土地整治相关资金及其他非常规化土地整治资金列入土地整治资金补贴账户，并引入土地整治审计制度，对两账户资金进行实时监管与审计，以健全土地整治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合理使用，有效监管。

四、制定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标准

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类型和建设工程类型的不同，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土地整治项目质量验收标准体系，严格规定项目质量验收标准，注重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区规划设计的长效性，以保障土地整治项目的长期性与可持续性。

五、规范土地整治服务体系

建立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的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建设单位的资信管理，规范土地整治工程项目的招

投制度，提高土地整治规划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建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促进各类中介机构提高技术质量。

第四节 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一、继续完善规划工作方式

土地整治规划的修编，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共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和专家咨询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二、加强规划宣传

临沧市地域偏僻，土地整治的宣传工作存在困难，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规划的具体规定、规划管理的主要手续等，加强对公众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和农民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的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规划的公告和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加大公众参与力度

除规划编制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外，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规划执行的作用。

四、大力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参与土地整治

通过增加投入或投工投劳，使其从土地整治中切实得到实惠，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在土地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第五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科技支撑

一、加快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临沧市的土地整治动态监测在实施上有一定困难，在新一轮规划中临沧市应进一步依靠和利用“3S”等现代高新技术，建设并及时更新土地整治规划基础数据库和图件，建立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实现项目信息网上报备，实现远程规划实施管理数据的收集、检验、分析、查询和管理，及时反馈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效果。同时，建立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动态监测系统，及时、准确地掌握土地整治项目动态变化情况，分析监测土地整治规划的执行情况，做到土地整治项目的全程信息化监管。

二、加强与其他州市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

临沧市自然条件较差，交通不便，与外界联系较少，在新一轮规划期间临沧市应加强与其他州市的联系，健全专门机构，并定期对全市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整治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附表

附表 1: 临沧市土地利用现状表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比例 %
耕地	水田	88742.08	3.76	水域及 水利 设施 用地	河流水面	21786.10	0.92
	水浇地	1191.89	0.05		湖泊水面	0.56	0.00
	旱地	386981.30	16.38		水库水面	4962.22	0.21
园地	果园	13080.40	0.55		坑塘水面	843.05	0.04
	茶园	94008.83	3.98		沿海滩涂	—	—
	其他园地	59535.89	2.52		内陆滩涂	2824.01	0.12
林地	有林地	1024802.40	43.39		沟渠	874.61	0.04
	灌木林地	188004.39	7.96		水工建筑 用地	325.75	0.01
	其他林地	102356.51	4.33		冰川及永 久积雪	—	—
草地	天然牧 草地	1894.11	0.08		其他 土地	设施 农用地	447.50
	人工牧草地	59.34	0.00	田坎		170870.39	7.23
	其他草地	127187.28	5.38	盐碱地		—	—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城市	1648.02	0.07	沼泽地		14.86	0.00
	建制镇	4894.47	0.21	沙地		43.73	0.00
	村庄	30428.33	1.29	裸地		8705.83	0.38
	采矿用地	1067.47	0.05	—		—	—
	风景名胜及特 殊用地	519.63	0.02	—	—	—	
交通 运输 用地	铁路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6701.87	0.28	—	—	—	
	农村道路	16793.59	0.71	—	—	—	
	机场用地	404.33	0.02	—	—	—	
	港口码 头用地	12.61	0.00	—	—	—	
	管道运 输用地	1.25	0.00	—	—	—	

附表 2：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
	公顷	万亩	属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48666.67	73.00	约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质量提高程度	1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46.67	0.52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5433.33	8.15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494.07	2.24	预期性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6.94	0.22	预期性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3653.65	5.48	预期性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38.67	0.21	预期性

附表 3：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分解表

县（市）	指 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万亩）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万亩）	补充耕地规模（万亩）
	力争目标	必达目标	国土部门实施	其他部门		
临翔区	9.77	7.84	2.25	5.59	0.065	1
凤庆县	11.02	8.85	2.54	6.31	0.065	1.2
云县	13.41	10.76	3.10	7.66	0.065	1.2
永德县	21.36	17.13	4.93	12.20	0.065	2
镇康县	6.93	5.56	1.60	3.96	0.065	1
双江县	7.41	5.94	1.71	4.23	0.065	0.6
耿马县	14.48	11.61	3.34	8.27	0.065	0.6
沧源县	6.62	5.31	1.53	3.78	0.065	0.55
临沧市	91.00	73.00	21.00	52.00	0.52	8.15

附表 4：临沧市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县（区）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城镇工矿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临翔区	22574.45	764.20	13980.38	712.28	284.91	0.00	568.53	227.42	1506.30	986.99
凤庆县	40219.09	794.27	20254.00	487.22	194.89	0.00	32.59	13.06	2679.44	1950.17
云县	41682.21	1518.57	23637.72	386.57	154.64	0.00	171.97	68.79	7827.29	5116.31
永德县	73320.30	2375.17	48552.32	383.38	153.36	0.00	203.52	81.42	7068.79	4955.20
镇康县	18383.58	554.94	10253.11	319.67	127.85	31.13	547.93	219.16	969.50	635.63
双江县	21811.61	657.64	12746.68	744.20	297.68	0.00	30.30	12.12	147.37	96.63
耿马县	44843.19	1496.92	27077.70	537.34	214.94	79.87	70.84	28.33	540.23	365.30
沧源县	17841.82	454.07	9732.68	329.45	131.78	0.00	59.96	23.98	227.92	148.96
合计	280676.25	8615.78	166234.59	3900.11	1560.05	111.00	1685.64	674.28	20966.84	14255.19

附表 5: 临沧市土地整治重点区域表

单位: 公顷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临翔区蚂蚁堆乡	农地整治区域	2751.84	84.21
临翔区邦东乡	农地整治区域	2667.39	88.82
凤庆县雪山镇	农地整治区域	3983.27	89.62
云县晓街乡	农地整治区域	5445.04	196.57
永德县亚练乡	农地整治区域	7770.42	282.07
永德县崇岗乡	农地整治区域	6627.43	214.07
双江县邦丙乡	农地整治区域	4900.97	149.48
沧源县勐省镇	农地整治区域	5749.79	121.32
沧源县勐来乡	农地整治区域	643.07	18.84
沧源县班洪乡	农地整治区域	805.84	22.97
临翔区圈内乡	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3869.09	145.48
永德县德党镇	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9828.24	260.45
耿马县四排山乡	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5737.35	185.32
耿马县芒洪乡	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530.92	16.83
双江县勐库镇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4.47	1.79
耿马县耿马镇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18.16	7.26

重点区域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耿马县勐撒镇	土地复垦重点区域	9.71	3.88
凤庆县营盘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645.58	486.90
凤庆县新华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638.91	482.95
云县漫湾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506.16	344.19
云县大寨镇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738.57	517.00
永德县班卡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1176.89	889.61
双江县忙糯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28.26	17.80
沧源县糯良乡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区域	39.20	24.30
凤庆县凤山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67.74	27.10
凤庆县鲁史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96.02	38.41
凤庆县郭大寨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20.33	8.13
镇康县勐堆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110.86	44.34
双江县勐勐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248.14	99.26
耿马县孟定镇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281.99	112.80
合计		65941.65	4981.77

附表 6: 临沧市土地整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县 (市、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新民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062.47	22.52	5849.23	2019-2020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雪山镇安和等 5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2077.99	42.60	11440.05	2019-2020
3	云 县	临沧市云县晓街乡月牙等四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399.71	35.16	3832.19	2017-2018
4	云 县	临沧市云县栗树乡大村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733.82	5.86	2549.24	2017-2018
5	云 县	临沧市云县大寨镇新合、新华、团结等 6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332.50	33.58	4663.75	2019-2020
6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崇岗等 2 个乡镇黑龙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393.03	19.55	5008.52	2016-2017
7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滚岗等 (4)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264.99	40.73	3162.48	2020-2021
8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邦丙乡丫口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587.57	42.94	2109.07	2017-2018
9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河西等 (4) 个村和孟定农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584.11	58.93	7271.79	2018-2019
10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来乡公撒村土地整治项目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480.37	24.98	1800.00	2019-2020
小计				11916.56	326.85	47686.32	—
1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邦东乡和平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206.60	10.00	985.00	2016-2017
2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遮奈等 2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322.22	12.11	1159.15	2017-2018
3	凤庆县	凤庆县新华乡水源村民委员会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396.89	7.94	1428.82	2018-2019
4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亚练乡忙回等 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1203.74	36.27	4277.47	2016-2017
5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彭木山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1091.41	19.77	2364.50	2019-2020
6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景信、芒艾村和孟定农用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754.97	25.59	3266.96	2017-2018

序号	县 (市、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 积(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7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和平等4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1715.00	78.06	5725.74	2018-2019
8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勐省镇勐省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101.23	3.66	371.29	2018-2019
9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班洪乡公坎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农用地整治	105.41	5.52	358.61	2018-2019
小计				5897.47	198.92	19937.54	—
1	临翔区	临沧市临翔区圈内乡宁安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305.89	10.54	1020.28	2016-2017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杨家寨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782.58	15.65	2817.30	2018-2019
3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等2个乡镇(镇)松林等(3)个村 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1000.00	20.00	3750.00	2017-2018
4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勐永等5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730.64	14.61	2739.92	2017-2018
5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蟒蛇山等2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446.23	10.64	1268.89	2018-2019
6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芒洪乡新联、芒洪村 农用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423.12	13.79	1777.12	2016-2017
7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四排山乡东坡村农用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558.04	18.36	2367.23	2017-2018
8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单甲乡永武村土地整治项目	土地综合整治	595.86	14.50	2143.06	2018-2019
小计				4842.36	118.09	17883.80	—
1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勐库镇农村居民点拆迁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8.60	6.88	128.94	2017-2018
2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复兴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54	1.04	9.27	2016-2017
3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丙令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6.24	4.17	38.29	2019-2020
小计				16.38	12.09	176.50	—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新华等3个乡镇(镇)美华等5个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32.21	201.75	1600.00	2016-2017

序号	县 (市、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 积(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营盘镇红立等2个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72.25	165.75	1403.00	2017-2018
3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新华乡新华等2个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32.21	201.75	1111.00	2020-2021
4	云县	临沧市云县大寨镇大寨村大朝山西镇文物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51.40	118.09	681.30	2017-2018
5	云县	临沧市云县漫湾镇酒房村等(4)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03.19	318.52	1814.36	2018-2019
6	永德县	临沧市永德县班卡等2个乡镇班卡等5个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80.88	140.44	1263.96	2020-2021
7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忙糯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152.27	41.64	769.8	2018-2019
8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县忙糯乡南骂河等(2)个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65.53	94.71	2247.33	2017-2018
9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糯良乡班考村芒卡镇南腊村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31.9	25.52	153.1	2019-2020
小计				2421.84	1308.17	11043.85	—
1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腰街等4个乡镇民安等1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7.24	24.09	736.55	2017-2018
2	凤庆县	临沧市凤庆县郭大寨乡等9个乡镇松林等21个村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5.30	21.99	658.03	2017-2018
3	镇康县	临沧市镇康县勐堆等5个乡镇彭木山等31个村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0.63	30.63	765.73	2020-2021
4	双江县	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等6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54.17	44.29	980.92	2017-2018

临沧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文本

序号	县 (市、区)	重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期限 (年)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5	耿马县	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邱山村一、二、三、七组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23.46	17.67	710.90	2017-2018
6	沧源县	临沧市沧源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30.00	20.00	300.00	2019-2020
小计				190.80	158.67	4152.13	—
合计				25285.41	2122.79	100880.14	—

附表 7：临沧市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表

单位：公顷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等级	可补充耕地面积
0001	凤庆县勐佑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862.84	1	13.98
0002	凤庆县雪山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2077.99	1	42.60
0003	凤庆县雪山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1062.47	1	22.52
0004	云县大寨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332.50	1	33.58
0005	永德县小勐统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938.23	1	28.60
0006	永德县小勐统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1013.17	1	20.26
0007	永德县永康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1964.19	1	39.28
0008	永德县永康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1723.61	1	34.47
0009	永德县勐板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263.54	1	25.27
0010	永德县崇岗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393.03	1	19.55
0011	耿马县孟定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1584.11	1	58.93
0012	耿马县孟定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658.24	1	24.29
0013	耿马县耿马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1217.78	1	45.79
0014	耿马县耿马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1087.06	1	40.66
0015	耿马县贺派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797.87	1	29.04

示范区编号	示范区名称	建设规模	可提高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等级	可补充耕地面积
0016	耿马县贺派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1110.00	1	40.07
0017	沧源县岩帅镇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1237.00	1	46.39
0018	双江县忙糯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一	1264.99	1	40.73
0019	双江县忙糯乡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二	650.00	1	67.26